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龔林麗玲
代　理　人　王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廖國勝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莉

附表：

㈠陳報聲請人之財產目錄，包含財產名稱、性質、特徵、（公告）現值金額等，如無財產，亦請陳報。

㈡提出聲請人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㈢提出新北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283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相關資料，並說明該案之執行債權、執行標的等內容為何。

㈣陳報依法受聲請人扶養之人之姓名、扶養義務人之人數、與聲請人之關係及聲請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金額。如無，亦請

陳報無。

㈤聲請人有無其他民間債權人或債務人？如有，請詳列其姓名、住所及債權或債務金額。

㈥陳報自113年9月15日起至今，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戶)完整影本（應含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止，如無法補登，亦應說明理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）。

㈦陳報自113年9月15日起至今，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（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、老農津貼、重陽敬老禮金、老人津貼、兒少補助、育兒津貼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
㈧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是否有以要保人身分投保商業保險？如有，請說明其保險名稱、保險公司、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金額。

㈨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是否有為外匯、期貨、基金、股票、債券、ETF、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投資之金額為何？並說明目前持有之種類、數量及其現值、淨值為何。

㈩聲請人如有其他財產（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、現金、定期存款、互助會款、汽機車、珠寶金飾、黃金、貴金屬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加密貨幣等）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、證書影本）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
㈠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？如有，請陳報其財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及該他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。

㈡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於更生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償行為之變動，包括但不限於：處分財產、償還

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、繼承、拋棄繼承、受清償、受賠償或保險理賠、免除他人債務、為他人提供擔保等，如標的係不動產，應載明地號或建號），如係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